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林春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億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」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703.64平方公尺，於113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60元，原告持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432分之136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。又本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依上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以原告起訴時持有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因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,823,371元（計算式：703.64平方公尺×432分之136×17,260元=3,823,370.72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23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  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今巾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